附件5

企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书

致昆明市五华区司法局：

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郑重承诺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相关规定。若存在虚假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申请人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